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參加第十八屆亞太資訊服務業組織年會 電子商務研討會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研考會

出國人職稱：研究委員、高級分析師

姓名：盧鄂生、林裕權

行政院研考會 編號欄

出國地點：韓國

出國期間：89年12月3日至5日

報告日期：90年7月31日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參加第十八屆亞太資訊服務業組織年會電子商務研討會報告

頁數：16 含附件：否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聯絡人/電話：

行政院研考會/林裕權/02-23419066 轉 803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

盧鄂生/行政院研考會/研委室/研究委員/02-23419066 轉 456

林裕權/行政院研考會/資管處/高級分析師/02-23419066 轉 803

出國類別：其他（出席會議）

出國期間：89年12月3日至5日 出國地區：韓國

報告日期：90年7月31日

分類號/目：

關鍵詞：電子化政府、電子商務、資訊安全、電子簽章

內容摘要：

第十八屆亞太資訊服務業組織研討會主題為「千禧年新商業典範—電子商務策略」，區分兩個研討主題(Track)同時進行，第一個研討主題為「新千禧年經濟圖像—電子商務」，分別由各國相關企業人士進行報告與討論，報告主題包括：「ASP 在促進電子商務轉換的角色」、「如何構建成功的電子採購及電子市集系統」

等共九項單元。第二個研討主題為「亞太國家電子商務趨勢及政策發展」，由各國家進行報告，分別為：澳洲、台灣、韓國、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紐西蘭、泰國及印度。

目 次

壹、目的	-----	5
貳、過程	-----	5
參、心得	-----	7
肆、建議	-----	15

壹、目的

亞太資訊服務業組織 (Asian-Oceanian Computing Industry Organization, ASOCIO)歷年年會均配合辦理研討活動，本次研討會主題為「千禧年新商業典範—電子商務策略」，相關政府資訊化議題亦包括在內，藉由參與本次會議期能與亞太地區各國政府代表進行觀摩與經驗交流，期能有助於我國電子化政府的推動。

貳、過程

十二月三日：傍晚時分抵達漢城 COEX Intercontinental Hotel 參加歡迎晚宴。

十二月四日上午：開幕典禮，由韓國資訊產業公會主席 Jong-Yong Yun 致歡迎詞，ASOCIO 主席 Neville Roach 及韓國總統金大中分別受邀為貴賓致詞，韓國國家電腦局 (National Computerization Agency of Korea)主席 Sung Deuk Park 以及世界資訊技術與服務聯盟 (Worl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Alliance, WITSA) 主席 George Newstrom 分別做專題演講。

韓國國家電腦局主席 Sung Deuk Park 專題演講題目為：資訊化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Multinational Interchange and

Cooperation through Informatization)

世界資訊技術與服務聯盟主席 George Newstrom 專題演講題目為：二十一世紀新經濟浪潮—電子商務策略及願景 (The New Economic Wave in the 21st Century e-Business Strategy and Vision)

十二月四日下午：研討會，區分兩個研討主題(Track)同時進行，第一個研討主題為「新千禧年經濟圖像—電子商務」，分別由各國相關企業人士進行報告與討論，報告主題包括：

「ASP 在促進電子商務轉換的角色」、「如何構建成功的電子採購及電子市集系統」、「軟體採購及運作評估」、「電子商務技術及標準之全球趨勢」、「如何以網際網路構建知識管理系統」。第二個研討主題為「亞太國家電子商務趨勢及政策發展」，由各國家進行報告，分別為：澳洲、台灣、韓國、日本及新加坡，其中我國部分係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副處長賴杉桂報告。

十二月五日上午：資訊技術展覽會

十二月五日下午：區分兩個研討主題同時進行，第一個研討主題為「新千禧年經濟圖像—電子商務」，分別由各國相關企業人士進行報告與討論，報告主題包括：「全球企業的電子商務整合策略」、「如何有效建立電子商務安全基礎架構」

(由我國易必優資訊公司陳秀梅總經理)「亞洲電子商務的挑戰與機會」、「電子商務工業展望與趨勢」。第二個研討主題為「亞太國家電子商務趨勢及政策發展」,由各國家進行報告,分別為:馬來西亞、紐西蘭、泰國及印度。

本次參予研討會主要在了解各國政府相關政策與推動情形,故十二月四日及十二月五日均以參加第二個研討主題為主。

十二月五日晚間:惜別晚會

參、心得

韓國國家電腦局主席 Sung Deuk Park 在開幕典禮所做的「資訊化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專題演講內容重點足供我國借鏡參考者有:

一、 至公元 2000 年九月,韓國已有 35%的網路人口(約 1640 萬人),高速寬頻網路人口約有 5.7%(約 270 萬人), 15%的家庭(約 300 萬戶)以 1Mbps 以上的頻寬上網(其中三分之二使用 ADSL,三分之一使用 CABLE),相關數據顯示均較我國為高,可見其近年來資訊建設與應用的進步。

二、 1994 年韓國成立了資訊通信部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1995 年並通過了資訊化推動基本法(Basic Law on Informatization Promotion), 金大中總統並且親自擔任資訊策略會議召集人, 每一個政府機關都設置有資訊長(CIO), 在相關資訊推動組織與法制上都見到韓國政府推動資訊化的決心。

三、 韓國推動資訊化的幾項特點包括有：

- (一) 推動網路住宅(e-Apartment)及資訊基礎建設：
已有 28000 個政府機構連接使用韓國資訊基礎網路上, 在公元 2005 年前將完成高速寬頻網路建設, 政府將大量地推廣可快速連線上網設備的供應, 公元 2000 年九月已有 15% 的家庭以及 38% 的網路人口使用寬頻上網。
- (二) 推動個人及商業網域名稱：使用.pe.kr 網域名稱的人數在公元 2000 年七月已經達到 45000 人, 韓國擁有的.com 網域名稱數僅次於美國, 居世界第二位。
- (三) 推動網路咖啡設置及網際網路股票交易：已有 2 萬家網路咖啡設置。
- (四) 推動價廉的網路電腦, 提供低收入戶購置使用。

(五) 推動家庭主婦、軍人和老人上網：與業界合作提供 200 萬家庭主婦上網教育訓練，在公元 2000 年以前設置 200 個軍人教育中心提供服役軍人上網教育訓練，運用大學生和青年志工提供 10 萬老年人上網教育訓練。

世界資訊技術與服務聯盟主席 George Newstrom 在開幕典禮所做的「二十一世紀新經濟浪潮—電子商務策略及願景」專題演講內容重點主要闡述數位經濟時代企業成功的四個要素為：

- 一、 除去疆界與藩籬：運用資訊和通信突破空間和時間的限制
- 二、 以新的方法進行合作：運用資訊和通信大幅增強與合作夥伴的分工合作關係，增強與顧客的互動。
- 三、 持續不斷地追求改進
- 四、 建立信任：保護客戶資料與隱私

韓國總統金大中蒞臨開幕典禮的致詞主要宣示：韓國推動資訊與網際網路應用係以邁入世界前十名為目標，在公元 2005 年前要以 5000 億的經費發展軟體產業，推動電子商務，同時也要加強資訊教育工作，保護個人隱私，縮短數位落差，其個人並將倡議推動成立亞洲資訊科技部長組織(IT

Ministry Association of Asia)。

在「亞太國家電子商務趨勢及政策發展」研討主題各國家報告方面，足供我國參考的重點如下：

一、 澳洲：

公元 2000 年初澳洲已有 35%的商務可在網路上進行，超過一半的家庭擁有個人電腦，有將近 35%的家庭連接上網。1998 年澳洲政府策訂了「資訊經濟之策略架構」，明訂十項優先推動事項：

- (一) 為所有的人民創造受益於資訊經濟的最大機會。
- (二) 提供人民參與資訊經濟所需的教育和技能。
- (三) 進一步發展世界級的資訊經濟基礎建設。
- (四) 大幅加強電子商務。
- (五) 發展有利於電子商務的法規制度。
- (六) 推動資訊經濟內涵與文化的整合與成長
- (七) 發展資訊工業。
- (八) 激發健康醫療領域的潛能。
- (九) 參予及影響電子商務相關國際規範及會議。
- (十) 建置世界級的政府網上服務模式。

在此一策略架構下，資訊技術線上發展計畫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line Program)是澳洲政府的具

體行動之一，該計畫提供競爭性獎勵用以加速 B2B 電子商務發展，特別是針對中小企業方面。參與該計畫之事項必須是協力合作性、具新創性的線上應用方案。該計畫特別著眼於較易導入且獲益高的電子商務發展，或是對其他工業屬基礎必要的領域。符合上列要件的絕佳事例之一是道路運輸領域的電子商務推動，澳洲政府在這方面採取了兩項優先具體行動：

- (一) 所有的道路及交通機構都建立網際網路線上服務模式。
- (二) 為道路貨運業建立國家道路運輸入口網(National Road Transport Portal)。

在資訊安全方面，澳洲電腦緊急反應組織(AUSTCERT)自 1993 年開始成立運作，該組織並與檢查總長共同主辦諮詢工業論壇作為處理網路線上犯罪的策略之一，運作以來在增強相關資訊網路安全以及事件回報工作上情形良好。此外，澳洲聯邦警察以及州政府執法機關對於網路入侵犯罪也進行主動打擊的工作。

近年來，澳洲政府進行大範圍的經費贊助計畫用以加強推動社群與資訊經濟的接軌，包括：補助通訊基礎建設、社區網路設施與訓練、教育技能發展以及提供所有社群與身心

障礙者電子化政府服務，其中最重要的是投入 2 億 2 千萬美元的全國連網計畫(Networking the Nation, NTN)。另外，運輸及區域服務部也正進行一項美金 3600 萬、五年的鄉村交易中心計畫(Rural Transaction Center Program)，用以輔導小型、鄉村社區建立可提供銀行、郵局、電話、傳真、網際網路、就業、醫療等基本交易服務的中心。

澳洲政府要在公元 2001 年六月前將所有的政府服務都在網際網路上提供，為了達成此一目標，特別採行政府上線策略(Government Online Strategy)，包括：

- (一) 政府機關應充分利用網際網路的優勢。
- (二) 建立相關推動要件如：認證、安全、隱私、擷取、電子出版及紀錄保存指引。
- (三) 加強地區政府線上服務。
- (四) 加強政府線上服務對澳洲資訊科技工業發展的影響。
- (五) 推動政府業務運作上網。

在電子採購方面，要在 2001 年底前將 90% 的政府採購電子化，在 2000 年底前所有的供應端都能以電子支付接受付款。此外，也進行「守門員(Gatekeeper)」策略，用以支援所有政府機關對於認證作業所需的公鑰技術需求，並建立了

澳洲商務編碼電子憑證(Australian Business Number/Digital Signature Certificate, ABN-DSC),用以保障企業與政府間的線上交易安全

二、 韓國：

至公元 2000 年九月,韓國已有 35%的網路人口(約 1640 萬人),高速寬頻網路人口約有 5.7% (約 270 萬人), 15%的家庭(約 300 萬戶)以 1Mbps 以上的頻寬上網(其中三分之二使用 ADSL, 三分之一使用 CABLE); 已有三家認證中心建立,但其營運均尚未能獲利;在 B2C 網路交易上,已有 220 萬人曾做網路線上交易,平均六個月交易金額為美金 300 元,總市場金額為 6 億 7 千萬元;在 B2B 方面,公元 2000 年底線上交易比率預期為 1.83%,其中透過網站進行者低於 5%。

在相關法令規章上,1999 年 2 月分別制定或修訂電子交易架構法、電子簽章法及資訊與通信網路使用推廣法,1999 年 5 月制定郵購法(Door to Door ETC. Act)。

在相關政策上,提供電子商務減稅措施;推動創投及 KOSDAQ;促進專利申請,推動企業創新育成;保障消費者;規範不公平線上交易行為。

三、 日本：

公元 2000 年有 2 千 7 百萬網路人口，在推動電子商務的特色方面包括：便利商店提供產品保管處理功能；提供多管道的擷取途徑，包括行動電話、公共資訊站、數位電視、遊戲機、互動式汽車導航系統等；推動大型、重要關鍵型、匯流埠(Hub)系統。

四、 新加坡：

十人以上的公司已經電腦化的比率達 90% 以上，行動電話普及率 63%，家庭上網普及率 54%，寬頻上網比率 99%。在推動電子商務安全方面，與業界共同推動網站「信任標誌」(Trust Mark)制度，凡貼有信任標誌的網站表示可確保資料的隱密；提供購買商品的安全環境；技術是可信賴的；網站內容是最新的；訂購的產品是可及時送達的。

五、 馬來西亞：

推動電子化政府相關第一波先導性計畫包括：交通運輸註冊管理、水電共用事業繳費、醫療資訊、電子採購、人力資源管理、電子勞工交換、辦公室自動化等。

六、 泰國：

西元 1999 年網路人口 100 萬，網路服務業者(ISP)18 個，泰國電話組織(Telephone Organization of Thailand, TOT)將在 2001 年前設置 600 個網際網路公共服務點。為推動電子化政府，每個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均已經設置資訊長(CIO)，並發行公務人員識別卡。

肆、 建議

參與本次研討會之後，深切感受各國對推動電子化政府與電子商務發展的努力與競爭，我國為有效維持國際競爭力，今後必須戮力以赴，僅提出建議如下：

- 一、 加強建立有利於電子化政府與電子商務發展的法制環境，電子簽章法應儘速立法通過，以利後續相關工作的推動。
- 二、 加強知識經濟發展政府領導(Leadership)的角色，政府應積極強化相關政策的研訂與推動，並充分與業界溝通，健全相關發展環境。
- 三、 應加強電子化政府所需的組織人力與經費投資，並積極推動關鍵性電子化政府建設與應用，如加速公共金鑰基

礎建設，加強高速寬頻網路建設，推動網網相連電子閘門應用等。

四、加強推動縮短數位落差工作，應特別著重於推動家庭主婦上網，普及資訊網路應用發展。

五、加強資訊網路安全工作，落實電腦緊急事件處理機制運作，仿效新加坡，推動網站「信任標誌」(Trust Mark)制度。